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PG-MZJ-2025-009

磋商项目名称：全市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大会

采 购 人：重庆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_Toc637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_Toc1473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1](#_Toc2169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_Toc3126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6596)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23](#_Toc2799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_Toc3002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全市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大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全市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大会 | 33 | 不提交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33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在2025年9月22日17:00时前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790836860@qq.com，视为具备报名资格，否则视为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4.磋商文件费缴纳方式：报名时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力帆时代2栋9-2）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832306868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762306060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力帆时代2栋9-2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全市首届养老服务消费季暨敬老月活动启动大会 | 1项 |  |

**二、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民政部等24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要求，以提振消费为目标，以敬老爱老为主题，以主题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培育银发经济市场，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推进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动能。通过发放消费补贴、鼓励企业让利等方式，降低老年人消费成本，激活养老服务需求，连接供需两端，为市场注入新动力。

——推动产业融合，构建新生态。搭建集“医、养、康、护、游、学、乐”等多业态于一体的平台，促进养老与医疗、文化、科技、金融、家政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生态。

——强化品牌建设，打造“渝悦养老”名片。借助高规格消费节活动和媒体资源，集中宣传推广“渝悦养老”，提升其知名度与竞争力，树立重庆积极应对老龄化的城市形象。

——探索重庆模式，积累可推广经验。通过“惠民生、促消费、兴产业、树品牌”的多赢举措，探索具有重庆特色的大型养老服务活动模式，为全国提供借鉴。

——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缓解家庭养老压力，促进代际和谐与社会稳定，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 三、活动内容

（一）现场规划

1.舞台

2.展区

3.休息区：嘉宾休息区

4.引导区：接待路线、参观动线

5.签到区

（二）展会规模

计划展位50个，展区规格3\*3,共10个展区，每个展区5个展位，根据场地大小调整。

（三）展区规划

1.政策发布区

发布为老惠老政策

2.权益保障区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知识

3.志愿服务区

组织全市知名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参加。

4.消费体验区

（1）养老服务补贴消费券互动区（向老人讲授如何申请演示、教会老年人使用消费券等）

（2）适老化产品展示体验区

（3）老年食品、社区食堂展示区

（4）一站式退休生活中心展示区

5.健康服务区

邀请公立医院、专科医院、民营特色医院等进行现场义诊、讲解健康知识、开展能力评估、康复等。

6.机构服务区

邀请品牌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助浴等机构参加。

7.金融服务区

金融机构展示

8.科技赋能区

智慧养老科技公司等

9.养老人才培育对接区

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高校和中职院校

10.银发生活集市

邀请大型特色企业参加。

### 四、活动流程

（一）第一部分

08:30—08:55 暖场 （音乐、视频播放）

嘉宾接待，引导签到入座

08:55—09:00 舞蹈《大美重庆我爱你》

（二）第二部分

09:00—09:15 主持人开场，介绍活动背景及到场嘉宾

09:15—09:20 有关领导致辞

09:20—09:25 有关领导致辞

09:25—09:40 发布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居家适老化焕新补贴、老年助餐等政策

（三）第三部分

09:40—09:45 敬老月系列主题活动发布

09:45—09:50 敬老文明号经验分享

09:50—09:55 发布20个“银龄行动”重要品牌项目，光明乐龄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仪式

09:55—10:00 舞蹈《太阳出来喜洋洋》

（四）第四部分

10:00—10:05 颁发10名养老消费体验官聘书

10:05—10:10 为10家满意社区老年食堂授牌

10:10—10:15 10家品牌商家签订诚信承诺书

10:15—10:20 10家银行发布养老消费补贴金融授信额度

10:20—10:25 推荐康养小镇目的地

10:25—10:30 为10家星级养老服务机构授牌

10:30—10:35 向10个区县民政局代表授“养老消费季接续推进”红旗。

10:35—10:40 主持人邀请领导上台，宣布2025年全市养老服务消费季和全市敬老月活动正式启动。

10:40—领导及嘉宾巡展，离场。

（五）敬老爱老宣传月文艺展演等

14:00—16:00 文艺展演节目，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居家适老化焕新补贴、老年助餐、品牌养老机构展演示

1. **活动物料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明细**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舞台区 | 舞台背景丨户外高清LED大屏 | 14\*6M | 1 | 区域 | 租赁 |
| 2 | 钢制可移动舞台板 | 16.8\*7.2M | 租赁 |
| 3 | 舞美网架物料 | / | 租赁 |
| 4 | 户外线阵8+4+2音响系统 | / | 租赁 |
| 6 | 启动大会物料 | / | 定制+租赁 |
| 7 | 专业商演主持人 | / | 外聘 |
| 8 | 演艺团队资源 | / | 外聘 |
| 9 | 宾客区座椅物料 | / | 租赁 |
| 10 | 展会区 | 方管桁架&喷绘展篷丨10区域 | 3\*3M | 1 | 展区 | 定制+租赁 |
| 1.政策发布区 2.权益保障区 3.志愿服务区 4.消费体验区 |
| 5.健康服务区 6.机构服务区 7.金融服务区 8.科技赋能区 |
| 9.养老人才对接区 10.银发生活集市 |
| 11 | 展篷内桌子、座椅、地毯 | / | 租赁 |
| 12 | 外场氛围道旗、桁架 | / | 定制+租赁 |
| 15 | 场地费 | 场地租赁费用（含场地、安保、保洁） | / | 1 | 场 | / |
| 16 | 其他 | 物料运输车辆/进场&撤场 | / | 1 | 项 | / |
| 17 | 物料搬运&安装进场/物料搬运&撤场 | / | 1 | 项 | / |
| 18 | 3D设计/平面设计/活动统筹/活动执行 | /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启动大会初定在9月28日（星期日）全天，上午8：30—10：40为启动仪式，下午14：00—16：00为文艺汇演，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居家适老化焕新补贴、老年助餐、品牌养老机构展演示。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 二、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资料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 三、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 四、知识产权

（一）因该项目成果部分资料信息涉及国家机密，中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项目实施后不可将成果用作其他用途或转售他人。若出现上述情况，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20分 | 1、项目整体策划及执行方案（20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优（方案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20分；良（方案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良好）得13分；差（方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7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篇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
| 20分 | 1. 搭建布置、现场人员管理方案（20分）

制度施工搭建布置管理、现场人员管理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和搭建施工管理的可执行性进行打分。优：方案非常完整，针对性强，实用性好，搭建施工管理的可执行性好的得20分；良：方案比较完整，设计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搭建施工管理的可执行性一般的得13分；差：方案完整性差，设计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搭建施工管理的可执行性低的得7分；未提供得0分。 |
| 20分 | 3、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20分）。根据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优：方案非常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应急措施完备，可行性高的得20分；良：方案比较完整，人员配备比较科学，应急措施比较完备，可行性较高的得13分；差：方案完整性差，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应急措施有明显疏漏，可行性差的得7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20分） |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布展活动项目业绩，提供1个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满分为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类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标准计算出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记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三）采购中标后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停签发成交通知书。

## 八、交易服务费

无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最后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明细**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小计** |
| 1 | 舞台区 | 舞台背景丨户外高清LED大屏 | 14\*6M | 1 | 区域 | 租赁 |  |
| 2 | 钢制可移动舞台板 | 16.8\*7.2M | 租赁 |
| 3 | 舞美网架物料 | / | 租赁 |
| 4 | 户外线阵8+4+2音响系统 | / | 租赁 |
| 6 | 启动大会物料 | / | 定制+租赁 |
| 7 | 专业商演主持人 | / | 外聘 |
| 8 | 演艺团队资源 | / | 外聘 |
| 9 | 宾客区座椅物料 | / | 租赁 |
| 10 | 展会区 | 方管桁架&喷绘展篷丨10区域 | 3\*3M | 1 | 展区 | 定制+租赁 |  |
| 1.政策发布区 2.权益保障区 3.志愿服务区 4.消费体验区 |
| 5.健康服务区 6.机构服务区 7.金融服务区 8.科技赋能区 |
| 9.养老人才对接区 10.银发生活集市 |
| 11 | 展篷内桌子、座椅、地毯 | / | 租赁 |
| 12 | 外场氛围道旗、桁架 | / | 定制+租赁 |
| 15 | 场地费 | 场地租赁费用（含场地、安保、保洁） | / | 1 | 场 | / |  |
| 16 | 其他 | 物料运输车辆/进场&撤场 | / | 1 | 项 | / |  |
| 17 | 物料搬运&安装进场/物料搬运&撤场 | / | 1 | 项 | / |
| 18 | 3D设计/平面设计/活动统筹/活动执行 | / | 1 | 项 | / |
| **合计** |  **元** |

### （三）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最后报价： 元 大写： 元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年 月 日

**注：请各供应商将最后报价表单独打印（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本表），并随身携带到磋商现场，在磋商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最后报价表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填写上交最后报价表，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报价函的报价，否则按报价函的报价为准**。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